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 市卫健委关于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042 号提案 的答复意见

黄翠萍、周燕红、甘亚平委员：

首先感谢你们对急救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急救知识普及培训的建议》已收悉，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建立工作机制”的建议。

在紧急医学救援方面，我市组建了“120 急救中心”，托管在中心医院，中心设置了 6 个调度座席、下设中心医院、人民医院、汀泗医院、横沟医院、双溪医院、高桥医院等 6 个急救站，另有嘉鱼、赤壁、通山、通城、崇阳 5 个分中心正在推进中。“120”电话平均处理时长约 60 秒，实现了快速受理呼救电话、调度救护车辆，达到呼救响应时间约 10-15 分钟，120 指挥中心日均受

理电话 100 次左右，日均急救派车 15 次左右，年任务量以 5% 的速度递增。2018 年签订了空中救援基地医院一家（咸宁市中心医院），合作基地医院一家（通城县人民医院）。在质量控制上，2014 年底成立了咸宁市院前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定期对急救站院前医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在应急救护方面，市红十字会与市文明办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咸宁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2025 年前，市、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救护培训普及率达到 50%，每个培训单位红十字救护员不少于 2 名。全市救护培训普及率达到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二。”的培训目标；确定了“应急救护培训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各单位要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应有内容。各单位要做好与红十字会相关衔接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工作机制”的培训要求。2020 年 4 月 30 日咸宁市红十字会对 6 个县市区红会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0 年咸宁市红十字会核心业务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了 2020 年市县红十字系统要完成救护员培训 1200 人次的培训任务，分季度条目式明确市县红会深入进行应急救护培训“五进”的培训计划。

## 二、关于“开展急救技能培训”的建议。

2019 年市红十字会申报并获批了 150 万元“咸宁市应急救护培训基地”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中。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应急救护普训了 6 期 300 余人次；并针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向咸宁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在咸宁境内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在咸宁发布上进行了《应急救护初级救护员培训公告》，市红十字会拟定免费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2020年师资培训班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筹备中，准备培训40名有一定基础且热心救护工作的对象，作为再培训教师，计划9月份开班；积极与市妇联、市团委等部门开展联合培训也在对接中，初步拟定第三、四季度分别在妇联、团委系统内力争完成各50人的目标；水上义务救援志愿服务队、义工协会等公益组织，利用宣讲、演练活动共同推进公民急救知识的普及。市急救中心2019年先后组织了与天然气公司、军分区开展急救知识培训，并计划2020年再组织急救知识进单位、进企业等活动。

### 三、关于“加强急救知识宣传”的建议。

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云上咸宁上从总书记、省市领导关于应急救护的重要指示、我市开展的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我市相关部门处置安全突发事件三个角度加大对“应急救护培训”的宣传报道力度，先后发布应急救护等相关报道103条，浏览量31万+。在广播电台将应急知识宣传作为一项常态化宣传内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动态。2019年9月1日开始，分别与市、区应急局联合开设了“应急小课堂”专栏，每天四期，以问答的形式向市民普及应急知识，截至目前已播出50期。

二是加大纪念日宣传。每年在在“5.8博爱周”、5.12防灾

减灾日等期间，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政策法规和应急救护宣传普及。2020年先后还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竞赛。市红十字会与市应急管理局设立了应急救护教室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点。

下步我委将协同相关单位一起继续做好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提高公众的意识，提升公众对突发疾病的现场自救和互救能力，提高抢救成功率，降低伤残率。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三)《征询意见表》

咸宁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黄学军	通讯地址	湖北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	13972859137
提案编号	042	承办单位	市改建委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学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员签名: 郭树军 填表日期 2020年9月17日</p>			

注: 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

